

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則」及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」之規定，針對本校教育目標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習目的：

學士班四年制、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及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）利用暑假期間，前往與本校教育目標有關之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或矯治等實務機關實習，體驗所學，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充實知能，奠定學以致用基礎。

三、實習期程：

自 6 月 25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，共計 30 天。

四、實習人數：四年制學生 742 名，研究生 49 名，共計 791 名

- （一）78 期 1 隊學生 284 名，男生 233 名，女生 51 名，修畢三年級課程，實施第二階段實習，為實習巡官或相當職務之勤（業）務。
- （二）78 期 2 隊學生 169 名，男生 138 名，女生 31 名，均為現職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，分配於警察、消防、海巡等機關，實習巡官、分隊長等職務與見習處理業務，實習完畢後應返回原工作單位服務。
- （三）79 期 1 隊學生 289 名，男生 236 名，女生 53 名，修畢二年級課程，實施第一階段實習，為實習基層警消、海巡人員、矯治人員勤務工作。
- （四）碩士班研究生 49 名，其中 25 名實施第一階段實習，為實習基層警察勤務工作，24 名實施第二階段實習，為實習巡官或相當職務之勤（業）務。

五、實習機關分配：

（一）78 期 1 隊：

- 1.行政警察學系 38 名；刑事警察學系 24 名；公共安全學系 12 名；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 10 名；交通學系交通組 15 名，電信組 10 名；外事警察學系 12 名；資訊管理學系 19 名；鑑識科學系 24 名；國境警察學系 12 名；行政管理學系 13 名；法律學系 12 名；合計 201 名，分派警察機關或移民機關實習。
- 2.消防學系 43 名，分派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訓練。
- 3.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 11 名，分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、院、所、校等矯治機關實習。
- 4.水上警察學系 29 名，分派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實習。

（二）78 期 2 隊：

- 1.行政警察學系 108 名；刑事警察學系 27 名；交通學系 15 名；合計 150 名，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。
- 2.消防學系 10 名，回原服務單位（縣市消防機關）實習。
- 3.水上警察學系 9 名，分派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實習。

(三) 79 期 1 隊：

- 1.行政警察學系 31 名；刑事警察學系 32 名；公共安全學系 15 名；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 10 名；交通學系 25 名；外事警察學系 14 名；資訊管理學系 17 名；鑑識科學系 15 名；國境警察學系 14 名；行政管理學系 10 名；法律學系 12 名；合計 195 名，分派警察機關或移民機關實習。
- 2.消防學系 50 名，分派縣市消防局實習。
- 3.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 15 名，分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、院、所、校等矯治機關實習。
- 4.水上警察學系 29 名，分派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實習。

(四) 碩士班研究生：

警察政策所 8 名、刑事警察所 4 名、公共安全所 2 名、交通管理所 3 名、資訊管理所 5 名、鑑識科學所 11 名、行政管理所 4 名、法律研究所 4 名、消防科學所 1 名、外事所國境組 1 名及犯罪防治所 6 名，其中 25 名參加 79 期學士班四年制相關系(組)課程，21 名參加 78 期學士班四年制相關系(組)課程，另 3 名參加 78 期二年制技術系課程。

(五) 各學系(組)暑假學生實習機關分配如表 1 至 5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實習教育課程化：

- 1.本校 99 年起推動實習教育課程化，同系(組)同學以安排在相同單位實習為原則(二年制技術系班消防系除外)，請各實習課程授課教師(以下簡稱實習教師)於實習期間，前往各系(組)實習單位指導學生實習。
- 2.實習之課程由各學系依專業需求規劃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各學系(組)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2~4。
- 3.實習教師應於暑假實習期間授課滿 36 小時，活動內容包含：出席實習教師講習、實習協調會與實習籌備會、率領學生報到及協調聯繫實習機關、授課(或訪視)、參與實習座談、辦理期末測驗與出席相關檢討會與工作檢討會等項目。
- 4.學生如因公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參加暑假實習者，應於寒假補行實習。

(二) 實習配置：

- 1.洽請實習地區警察機關(單位)及其他有關單位，選擇繁重複雜之勤(業)務執行機關(構)為實習單位，配置學生實習，各學系(組)學生實習單位分配表如附件 5。
- 2.考量實習成效及警察勤(業)務性質，台灣東部(含宜蘭)及外島地區不編派實習學生。
- 3.第一階段實習學生，分配在警察基層之分駐(派出)所或監所，與基層人員共同作息，使學生體驗基層勤務實況，從而吸收工作經驗；第二階段實習學生，依規劃地點住宿，並依其專業實習項目，分時段或分組輪流實習。
- 4.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除消防系外，以不回原分局實習為原則。
- 5.實習學生實習時數應依實習指導官勤務編排表時間，以同進退為原則，

以達到體驗職場真實狀況之目的。

6. 颱風期間之勤假規定均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（比照實習指導官），惟請酌量考慮其法定角色及安全。

（三）學生實習項目及作業：

1. 學生應依實習課程規劃內容，撰寫實習工作日誌（如附件 10），詳實記錄實習所見所聞及當日心得，並送陳實習指導官核閱。實習結束後，應寫作實習心得報告（如附件 11），併同實習日誌於開學後送陳實習教師評閱。
2. 學生於每一實習單位實習結束時，應填寫實習成效考核表（如附件 6），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實習起迄日期、實習職務及實習項目等欄，送請實習單位考評。

（四）實習成績考核：

1. 學生實習成效考核表由實習指導官評分，實習單位主管複核；於實習結束後彙送本校。
2. 實習期間，學生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，實習機關得酌予增、減考核成績，記明於「學生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」（如附件 7），併同實習成效考核表彙送本校。
3. 學生實習成績，以現地測驗考核佔 40%，文書實作評分佔 20%，學習態度考核佔 40%，合計為實習總成績。
4. 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，未滿 50 分者為不及格，應令退學；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，得再實習一次，如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學生實習視同必修課程，不計學分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
5. 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。請假應先向隊部師長報備，經實習單位批准後，列入下學期差假統計（如附件 8）。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：「學生、研究生之修習科目請假缺課達全學期時間五分之一者，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，達四分之一者，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，達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」。

七、聯繫協調：

請實習機關支援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指定單位負責協調、辦理學生實習事宜。並指派督導人員每週督導考核學生實習情形。
- （二）請選定繁重複雜之勤（業）務執行機關為學生實習單位。
- （三）實習學生統一於 6 月 25 日 10 時，由實習教師帶赴實習機關報到，請實施實習工作講解，介紹轄區工作概況，說明實習工作要求事項，並協助引導實習教師拜會實習單位主官(管)或業務承辦人，確認課程內容及時程。
- （四）請實習單位主管負責指導、監督、考核學生實習工作。並請遴派學、經歷豐富，熱心負責幹部為指導員，依課程規劃內容和進度，個別指導學生服勤及學習處理各項業務。
- （五）請實習單位將實習學生視同在職人員管教、調度、指派任務，按課程內容評核學生學習態度，發現缺失立予導正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予以考評。

- (六) 請協助注意維護實習學生安全；並請配發執勤安全維護裝備。學生實習穿著制服時，原則上服裝規定與在校時相同，識別證亦應隨時佩戴，如有特別勤務時可視實際需要調整。若因故無法穿著制服服勤，應延後於寒假實習。
- (七)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住宿於實習機關或本校指定之處所，不得任意外宿，請實習機關列入督考重點。於台北市、新北市未提供住宿單位實習之學生，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援例提供住宿場所，由本校學生總隊派員管理，另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實習之學生，請航空警察局援例提供住宿場所。
- (八) 本校各系(組)實習教師或編組督導人員，自 6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赴實習機關訪視、授課、考試時，請實習機關協助引導並提供交通支援。
- (九) 學生實習期滿，請實習機關於 7 月 24 日前舉行實習工作檢討會，檢討實習得失，並請通知實習教師出席。
- (十) 實習學生如未具備警察官身分者，不得駕駛警用汽、機車，或使用警械。
- (十一)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違紀情節或意外事故，請學生及實習單位立即與本校聯絡，會同處理。其通報處理程序如圖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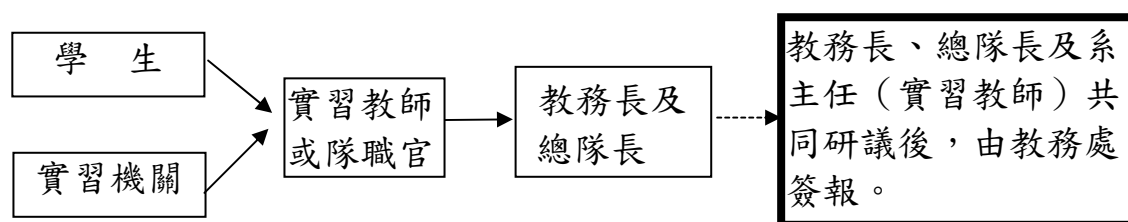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通報處理程序

八、本校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教務處應研訂年度學生實習計畫，協調實習機關對學生實習工作之規劃、指導、支援事項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實習相關計畫、表報、手冊等資料存放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網址為 <http://daa.cpu.edu.tw/files/11-1016-3510.php>，亦可由：本校首頁-->行政單位-->教務處-->下載專區-->實習專區處下載使用。
- (三) 教務處應編訂學生實習手冊及印發相關參考資料。
- (四) 教務處應規劃並執行各學系之學生實習前講習。
- (五) 實習期間，實習教師應與實習機關密切聯繫，會同處理學生實習相關問題。
- (六) 各學系實習教師應於 6 月 25 日 10 時率實習學生於實習機關報到，並拜會該實習機關主官（管），確認相關實習事宜（含實習課程內容、考試方式、授課或訪視時間、地點）。
- (七) 各學系實習教師應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赴實習機關授課或訪視一次以上，且於實習結束前協調實習機關辦理期末測驗，執行情形應於開學

後一週內填寫教師授課紀錄表（如附件 9）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
- （八）教務處、各學系與學生總隊應落實督導，考核實習學生在校外之生活與實習事物。
- （九）實習教師應出席實習機關辦理之檢討會，提供實習相關建議。
- （十）教務處應調查學生對實習單位指導官及學校實習教師之滿意度，並將結果提請相關單位參考。
- （十一）教務處應辦理實習檢討會，綜合檢討本年度實習實施情形。

九、學生實習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生活方面：

1. 遵守校規，言行端正，待人謙恭有禮，維護優良校風。
2. 嚴守紀律，非因實習勤務之必要及實習單位之派遣，不得進入不正當場所。
3. 實習期間除因特定勤務需要者外，一律穿著學校制服並佩戴識別證。
4. 基於安全考量及落實管理，勤餘時間仍應留在實習單位，如因故離開，應依規定請假。
5. 請自行攜帶寢具及生活用品等，並應切實遵守實習單位之起居作息規定，保持內務整潔。

（二）服勤方面：

1. 服從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，認真學習、虛心求教。
2. 準時出勤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勤。
3. 擔任勤務，應保持警覺，切勿鬆懈或疏忽。
4. 不得單獨服勤或擅自處理業務。
5. 應依各系(組)課程規劃按時撰寫相關文書作業送實習教師評核。

十、行政支援：

- （一）學生實習經費在本校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- （二）學生實習期間支領主副食費，請同學於實習單位搭伙，按時繳納伙食費。
- （三）學生應於 6 月 25 日 10 時前自動前往指定之集合地點，由實習教師率隊前往。由學校往實習單位及轉換實習單位之行程給予交通費補助（比照莒光號票價核給），免派校車接送。實習結束當日，參加完實習機關舉辦之檢討會後，就地放假。
- （四）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實習者，應繳交實習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實習期間伙食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校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

聯絡電話：（自動）03-3972115；（警用）733-4134

（傳真）03-3283255

承辦人：教務處編譯組組員王靜宜。

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暑假實習課程規劃表

系(所)		課程名稱	
學分數		實習機關	
教 師		實習時程	
實 習 目 標			
實 習 方 式			
實 習 教 材			
現 地 測 驗 方 式			

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暑假實習課程內容表

單元	實 習 內 容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13	
14	
15	
16	
17	
18	

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暑假實習時程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5

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暑假實習單位分配表

實習單位：

系組別：

班別：

[illegible]

實習機關承辦人：

電話：警用

Email :

實習教師：

電話：警用

Email :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成效考核表

基 本 資 料	學 號		系 組		學生姓名		實習期間	自 至	月 月	日 日
實習單位					實習職務		實習項目			
實習指導官 姓名職別					單位主官(管) 姓名職別		請 假	天 時		
考 核 內 容		實習指導官核分		單位主官(管)核分		備 註 (核分基準之參考)				
對實習職務(含各項 勤業務表冊)之瞭解 程度。 50%						實習學生對實習職務「大致」能 理解與熟悉者，為中上程度，請 以 <u>40 分</u> 為基準。				
實習勤惰(是否準時 上下勤等) 20%						實習學生能準時上下勤者，為中 上程度，請以 <u>16 分</u> 為基準。				
實習態度(是否積極 主動等) 20%						實習學生能積極主動學習者，為 中上程度，請以 <u>16 分</u> 為基準。				
人際關係(是否愛與 人吵嘴、不合作等) 10%						實習學生能謙和與人合作者，為 中上程度，請以 <u>8 分</u> 為基準。				
合 計		總分		總分		一、實習成績未滿 60 分為不及 格，並依本校學則第 27 條 規定辦理。 二、實習指導官及單位主官(管) 核分之平均數為本項成績。 三、評定之分數，應具薦別度。 超過 90 分者，應以附件詳 述具體事由。				
		簽章		簽章						

※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最上方之實習機關及學生基本資料(不含請假欄)等，由實習學生自行填寫，餘請假及核分欄請實習機關指導官、員填寫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如於不同單位輪流實習時，應於赴該單位實習完成前，將本表送請實習指導官填寫，再轉請單位主官(管)填寫。評分完畢後，請密交上級機關(如縣市警察局訓練科)統一彙整寄送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。
- 三、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，請填寫次頁紀錄表。
- 四、本表下載處：本校首頁\行政單位\教務處\下載專區\實習專區。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

學 生 學 號		學 生 姓 名	
實 習 機 關		實 習 單 位	
時 間		優劣事由	
時 間		優劣事由	
時 間		優劣事由	
時 間		優劣事由	
時 間		優劣事由	
時 間		優劣事由	
實習指導官		(簽章)	單位主官(管) (簽章)

※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請實習單位實習指導官，遇有學生之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時，逐次詳細紀錄，並列入實習成效考核表各項評分參考。
- 二、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實習指導官核章，併同實習成效考核表，送交上級機關（如縣市警察局訓練科）統一彙整寄送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。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請假報告單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※ 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實習計畫規定，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。
- 二、特殊情形之請假應先向隊部師長報備，並列入下學期差假統計。
- 三、本假單於核定後請實習指導官暫時負責保存，於實習結束後併同實習成效考核表，層送上級機關（如縣市警察局訓練科）彙轉本校處理。
- 四、學生、研究生之修習科目請假缺課達全學期時間五分之一者，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，達四分之一者，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，達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但因公請假缺課者不在此限。

中央警察大學 101 年暑假實習教師授課紀錄表

實習教師： _____ 系主任： _____

期 別	_____期_____隊	學系（組）	_____學系_____組		
實習機關					
應到人數		實到人數		未到人數	
活動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共計_____小時				
活動地點					
活動項目					
內容摘要					
建議事項					
說 明	一、本校 99 年起推動實習教育課程化，同系（組）同學以安排在相同單位實習為原則，請各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，前往各系（組）實習單位指導學生實習，同時講授實習相關課程。 二、實習教師應於暑假實習期間授課滿 36 小時，活動內容包含：實習教師講習、實習協調會、實習籌備會、率領學生報到及協調聯繫實習機關、授課（訪視）、實習座談、期末測驗與相關檢討會、工作檢討報告等相關項目。 三、本表應於每次授完課後填寫，並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經各系所彙整於教務處後，轉陳 校長核閱。				
教務處 擬辦					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工作日誌

實習單位		實習項目		實習日期	月 日
實習內容					
實習指導 官核章		實習教師 核章		教務處 複核	

※說明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應於每日實習結束後手寫實習工作日誌（不可電腦繕打），內容應包括：
相關法源、作業流程、重點發現、案件分析及心得感想等。
- 二、本表填寫後，應每日送陳實習指導官評閱；俟實習結束後，併同實習心得送交實習教師核閱。

實習內容

實習心得寫作提要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實習單位主管及指導官姓名、起迄時間，實習方式及指導方法等。
- 二、實習收穫：就實習項目分項敘述工作心得，檢討得失。
- 三、工作成果：實習期間有何工作績效、成果？或得意、失意之事。
- 四、心得檢討：轄區治安狀況及理想掌控方式，稱職幹部（主管、分隊長）之要件。
- 五、建議事項：試就本階段實習方式、內容、編組、支援等提出建議事項。
- 六、結語。

※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應寫作實習心得報告，每篇不得少於 3,000 字。於開學後，併同實習日誌送交實習教師評閱。
- 二、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列為文書實作評分參考，佔實習成績 20%。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心得報告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